**淄博高新区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高新区建设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公共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为核心，以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为落脚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创新和拓宽传播范围及途径，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部门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一是**创新模式，打造信息公开的“互联网+”新模式。利用微信、美篇等新媒介的广泛应用，通过高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部门动态、工作开展情况，拓宽公开渠道，让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工作动态并同步互动，不断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二是**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宣传。通过在《高新区通讯》等报刊及在高新区网站、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等形式，增强群众对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充分利用志愿服务、社区结对共建、“节水周”宣传、“防灾减灾”日宣传等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学校，深入群众，广泛公开相关工作信息。**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今年以来，在高新区网站、高新区行政执法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淄博市住建局网站等媒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行政效能。

2、加强重点民生工作的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棚改、农村群众住房安全、农村公厕建设、旱厕管护、“巷巷亮”、美丽村居试点建设等信息公开和工作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在高新区网站、高新区通讯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截至12月底，完成新划入先创区18个农村公厕建设，做好17749户旱厕改造的后期管护工作，进一步巩固村庄亮化工作成果，目前高新区辖区全部村庄已全部完成亮化。深入贯彻省、市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下发了《淄博高新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开展。2020年度高新区建设局交通管理方面共公示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6项，《高新区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的公示》、《关于明确疫情处置期间办理“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对2019年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通报》、《交通运输业务办理指南》、《高新区交通管理处承接省级下放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工作指南》、《高新区交通管理处承接省级下放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工作手册》。完成10家危化品企业、3家客运企业、41家汽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新增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共计11家次，办理车辆新增业务407件，转户停运业务521件，审验业务1426件，从业资格证报名182件，从业资格证审验1480件，从业资格证换证573件，服务单位变更21件，驾培业务审验4032件。无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交通企业行政处罚5项，已完成公示；其他行政处罚113起，共罚款72400.00元整。

3、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依法行使权力，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确保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履职尽责。**一是**扎实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全省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对在建工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针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检查。针对市场行为一系列隐患问题下整改通知单，整治期限到期复查。2020年，共对各类违法行为的9家单位进行处罚，其中招投标处罚2家，建筑市场行为处罚7家，下达处罚决定书9份。共建立市场执法项目档案91个，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4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1份。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64个工程项目进行立案处罚共计罚款249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均通过高新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并按要求将处罚数据通过建设科反馈至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建设局质安科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共3项，采购合同金额742256元。

4、全面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公租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截止2020年底，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公开15批次，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家庭218户；公租房分配公开5批次，共分配公租房40套；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房源公示16批次，共计退出房源36套，所有公开信息通过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住房保障专栏和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了公示。

5、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年，建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次，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由申请人直接书面申请2件。接到申请后，建设局高度重视，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明确写明救济渠道、救济机关、时限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答复书。

6、突出抓好政府服务热线及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这一大众平台，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并通过热线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相关工作职责、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相关信访案件进展情况，避免因工作信息不通畅造成不稳定因素的滋生、扩大，维护社会稳定。截止12月底，累计受理区级以上各类信访投诉4550件，其中信访件91件，市民投诉件4459件，网站互动10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受理近13件，办结率100%。满意率不断提高。

7、2020年，建设局共收到政协建议提案2件次，已按时回复办理，主要涉及民祥路（鲁山大道至宝山路段）及民安路（鲁山大道至花山西路段）道路路面维修、路灯亮度及高分子助剂产业园进出道路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81 | -21 | 3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32 | 14 | 148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3 | 742256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建设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按照市、区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狠抓责任落实，规范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定岗定责，强化人员力量，加大全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